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空港工业B区科技园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2018年9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A股股东

(一)议案1:按照的时间顺序提供担保

1.议案1: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交易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详见章程。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本人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关议案的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本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至2018年9月28日15:00,为便利投资者投票的便捷性,请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尽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investor.com.cn)或登录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指令。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向中国证券结算网(营业厅:www.investor.com.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16日国结算”)进行身份认证,以便顺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具体方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om)“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本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网络投票”。

三、对外投资事项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成都微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健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健马”),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成都微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3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成都微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健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健马”),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成都微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33%)。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微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3BJRNO

4.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079号1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代春

6.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6日

7.合伙期限:2018年05月16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饲料;销售;机械产品;兽药(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技术研发;林木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养殖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四川健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MA67MYR23C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罗江经开区城南工业园二环路车辆延伸段

5.法定代表人:陈加福

6.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销售;动物保健品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剂料、微球料)生产、销售;环保处理及水质改良剂研发、销售;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680	67%
2	成都微特科技合伙企业	货币	1,320	33%
	合计	/	4,000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出资方式:四川健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成都微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15%作为启动资金,汇入四川健马账户的时间均不得迟于2018年9月30日,其中公司为400万元,成都微特为200万元;

第二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33%,汇入四川健马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2018年12月31日,其中公司为938万元,成都微特为462万元;

剩余50%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甲方按照出资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出资,原则上乙方三年内完成剩余注册资本的出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出资顺序:甲方出资的30%视为放弃合作,甲方可以单方面提出解除合作的要求,违约方必须遵守,因此违约的相关损失及后续事宜由违约方负责;

2. 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可在公司回购成都微特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另行协商。

在经营盈利的前提下,可按双方持股比例以四川健马利润的50%进行分红。

基于团队稳定性,原则上成都微特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四川健马股权。

3.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经双方一致同意后予以解除本协议;协议有效期为6个月,6个月届满四川健马未成立,则协议自动终止,且上述条款中涉及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4.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达成微特和公司饲料行业全球最大供应商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发挥董事会风险控制对公司的上述内控制度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注册成四川健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0%-3.15%(上述具体利率请参见2018年7月28日在证券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宏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其中公司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6,098.63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制药”)以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 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3. 预期年化利率:1.80%-3.15%

4.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

6.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 近期北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 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3. 预期年化利率:0.80-1.50%

4.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6. 资金来源:北方制药自有资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方制药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内无法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本产品认购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期限、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四) 期限错配风险:在投资期间,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按计划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 信息传递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六) 操作风险:本产品认购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期限、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七) 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統故障、金融危機、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告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

(八)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統故障、金融危機、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告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

(九)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一)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二)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三)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四)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五)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六)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七)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八)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十九)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一)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二)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三)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四)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五)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六)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七)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八)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十九)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一)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二)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三)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四)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五)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六)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七)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八)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十九)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十)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十一)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十二)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十三)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十四)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十五) 理财产品赎回: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到期赎回,如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如期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 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受托理财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表为准,同时,独立董事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四)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子公司北方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2017年7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8日到期。

(二) 2017年8月1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

(三) 2017年9月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

(四) 2017年9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9日到期。

(五) 2017年9月1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1月9日到期。

(六)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

(七)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

(八) 2017年11月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11月8日到期。

(九)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

(十)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6日到期。

(十一)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5日到期。

(十二)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

(十三)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14日到期。

(十四) 2018年2月2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30日到期。

(十五) 2018年2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2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7日到期。

(十六) 2018年2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9日到期。

(十七) 2018年3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9日到期。

(十八) 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3日到期。

(十九) 2018年4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二十) 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3日到期。

(二十一) 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

(二十二) 2018年4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二十三) 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3日到期。